

关于新疆华电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特库尔勒光伏一电站危险废物暂存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华电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华电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特库尔勒光伏一电站危险废物暂存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华电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特库尔勒光伏一电站危险废物暂存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业园区新特库尔勒光伏一电站内，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利用厂区空地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0平方米，建筑面积18平方米，用于贮存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维护时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购买成品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施工工序仅吊装、接电及简易的设备安装，项目整体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针对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场地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与厂内生活垃圾一同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灌或拆封，废矿物油采用 200 升的铁桶密闭暂存，废铅蓄电池存放于 PE 塑料箱中，正常工况不产生废气，废油存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轴流风机加强通风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抹布、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贮存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铅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于 PE 塑料箱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轴流风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日印发
